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在並無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佈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TK NEW ENERGY

Rise Triumph Limited

振捷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聯合公佈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振捷有限公司作出之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及若干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 (1) 要約接納水平；
 - (2) 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及
- (3) 要約仍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茲提述(i)振捷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規則3.5聯合公佈」);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要約接獲就189,94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23.2%)的有效接納(「接納股份」)。

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超過231,454,000股股份(約佔於規則3.5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8.29%)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指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前概無就任何股份持有、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對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關證券擁有指示權。

由於有關要約的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21,39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51.5%)。因此,綜合文件內「阿仕特朗資本函件」中「要約—要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a)已獲達成,加之綜合文件中所載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根據要約將收購之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而言或於所有方面）後至少14日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仍可供接納。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佈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予以作出。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交出的要約股份而言，有關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的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或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發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警告

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振捷有限公司
董事
吳建農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吳建農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